

德安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新农办字〔2023〕3号

关于做好春节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

春节期间，由于返乡人员剧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成倍增长，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诸多影响，正月上班后县农业农村局对部分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发现各村庄道路、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普遍存在不同程序的垃圾积堆、处理不及时的情况，为进一步创建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现根据县领导要求，请各乡（镇、场）积极行动，在元宵节后迅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工作要求

（一）及时自查，掌握情况。各乡镇迅速组织人员深入村组了解垃圾存量情况，对辖区内农村卫生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重点摸排村庄公共区域、水塘沟渠、房前屋后、村庄道路沿线及垃圾转运等情况，全面掌握第一手信息，建立工作台帐，确保及时整改销号。

（二）集中整治，全面清理。以村为单位，本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原则，各乡（镇、场）开展一次全方位的集中清理行动，做到不留死角。形成容貌整洁、生态良好、空气清新的乡村环境。

（三）加强协调，清运、消杀及时。乡镇要及时与徐环隆顺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接洽，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协作，妥善解决春节期间农村生活垃圾积存问题。一是充分发挥突击小分队作用，全力配合乡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二是第三方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频率和转运能力，防止出现垃圾桶周边大量堆积垃圾现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强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运输时出现撒、漏、滴现象，做到车走地净，避免二次污染。同时加大日常消毒力度，做到及时有效的消杀，消除潜在的疫情传染源。

（四）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元宵节后外地务工人员基本返岗，农村常住人口趋于稳定状态，集中整治活动结束后，各乡镇要切实落实常态化管控机制，推行精细化、网格化、标准化

巡查、督查管理制度，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比拼、村组交叉检查等活动，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在工作部署、人员组织、财力安排上统筹协调，切实推动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实际，立足当前，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途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引导农民转变生活方式、弃陈规陋习，全面推进农村“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同时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农民自觉行动、主动参与，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考核管理。各乡（镇、场）要因地制宜，加强第三方运营监管，统筹做好日常考核、督查等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快速反馈和及时处置的机制，及早发现和减少垃圾“回潮”，提高保洁效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明查暗访等督查形式，检验各地日常工作推动情况，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新实效，人居环境更上新水平。

在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实施过程中，请各乡（镇、场）

在各网站媒体上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工作中的新情况、新成效和新经验，同时将行动开展情况资料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电话 0792-7747630，邮箱 deanxcb@163.com）。

德安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